

附件六、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範例)

收件日期		收件人	
------	--	-----	--

表列申請人范小瑋等2人，所有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並公推范小瑋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並以該代表人之申領抵價地收件號參加抽籤作業，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申請合併分配收件編號：(由本府填寫)			合計申請合併之總權利價值（元）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15,000,000		元	
申領抵價地收件號	申請人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住址一致)	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元）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權利範圍 (勿填寫)	電 話	蓋章 (印鑑章)	
			通訊地址													
200	范小瑋	P120000000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 100 號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O)	
			同上			1	0	0	0	0	0	0	0		(H) 04-1234567	
300	簡小珠	M10000000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00 號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O)	
			同上			5	0	0	0	0	0	0	0		(H) 04-7654321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O)	
															(H)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O)	J
															(H)	

註：1、請蓋印鑑章並提供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以供本府查核身分。
2、本申請表不敷填寫時，請填寫附表作為續頁使用，並於裝訂線處加蓋代表人之印章。

(裝訂線)

申請須知

-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正本及印章親自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另請各申請人自行影印相關證明之證件一份，並於複印之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章。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以下同）及本申請書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三、如有下列情形，應繳交證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1、申請人為共有繼承人：應檢附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內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章，並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人欄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
 -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檢附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受監護宣告人之戶籍謄本、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加蓋監護人之印章，並由監護人於申請人欄切結「確為受監護人利益處分」。
 - 4、申請人為法人：應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經濟部商業司發給之抄錄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登記之印鑑章，並由負責人於申請人欄切結「所附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5、申請人為祭祀公業：應檢附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管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加蓋管理人印章及祭祀公業登記章，並由管理人於申請人欄切結「抵價地分配作業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
 - 6、申請人為寺廟：應檢附寺廟登記、信徒名冊、決議之處分之會議紀錄，管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加蓋管理人印章及寺廟登記章。
 - 7、委託他人申請者：除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外，應檢附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及印鑑章，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內加蓋委託人印鑑證明之印鑑章。
- 四、採郵寄方式申請者，除應檢附上述各項應備文件外並應提供印鑑證明，同時於申請表及相關書表內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章，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 五、申請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副表作為續頁使用，並加蓋代表人之印章於騎縫處。
- 六、如需本府協調合併者，請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本府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至北屯區- 平順、平心、平福里聯合活動中心 3 樓（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旅順路二段 78 號 3 樓，民俗公園對面）召開協調合併會議，如當天無法完成合併者，請務必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前檢具自行合併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七、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審核須補正應備文件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同未完成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手續。

(附表)

申請合併分配收件編號：			合計申請合併之總權利價值（元）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元		
申請 抵 價 地 收 件 號	申請人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與國民身分證住址一致)	申請合併之權利 價值（元）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權利範圍 (勿填寫)	電 話	蓋 章	
			通訊地址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O)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O)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O)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O)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O)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O)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O)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O)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O)	

(裝訂線)